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中胜：

徐星美：

徐宏斌：

年 月 日